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78號

債 權 人 富佰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福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榕浚食品有限公司、廖芳榕、黃榮祥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「黃榮祥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請具體敘明對
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載明對其請求之聲明為
何？另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「廖芳榕」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請具體敘明對
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另確認請求標的聲明是否
有誤，依狀附分期買賣契約廖芳榕為一般保證人，按民法
第745條，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
而無效果前，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。

(三)陳報正確請求標的聲明。(應區分對債務人榕浚食品有限
公司及對債務人黃榮祥之各自請求金額各為何？)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榕浚食品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
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
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